

关于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的说明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关于不适用联合体实施的情况，

我单位从以下角度考虑：

一、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会在协议书中约定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保证每个成员都能严格按照协议履行职责。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我单位很难追究其中一个成员的责任，因为联合体是一个整体，责任应该由所有成员共同承担。

二、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来自不同的单位或组织，各自有着不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在执行招标任务时，很难保证这些成员能够协调一致、高效运转。如果管理不善，很可能会影响到整个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甚至导致失败。

三、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进行整治维修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班组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安排，涉及项目实施点位不确定且相互关联。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同单位或组织间合作开展工作时可能出现认识不一、相互推诿、配合度不高等问题，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现出于对资质、责任、管理、实施成效等角度的考虑，本项目不适合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

特此说明。

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1日

